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教字〔2021〕61号

关于2021年春季学期 开放教育期末考试替考学生的通报

各市开放大学，定州、辛集电大，省校开放教育学院：

根据《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开考〔2019〕21号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现对我校2021年春季学期考试中发现的替考学生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同时，根据国开考〔2019〕21号文件中第四章“违规行为的处理”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做出如下处理决定：被认定为“替考”的考生，取消涉事考生当次报考各科目考试成绩，停考一学年，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，给予留校察看纪律处分，并在办学组织

体系内通报批评，在涉事考生成绩档案中该科目记录“替考”。

附件：河北开放大学 2021 年春季学期考试替考学生信息表



附件

河北开放大学 2021 年春季学期考试替考学生信息表

序号	分校名称	学习中心名称	考生学号	考生姓名	违规课程代码 和名称
1	承德开放大学	承德市直属教 学点	21130014 08927	李进	3897 商务英语 1

